



国家税务总局

目录/Contents











01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02 专项附加扣除常见问题Q&A

03 个税预扣预缴计算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 教育 大病 医疗

住房 贷款 利息 或者 住房 租金

赡养 老人

注意: 本年度扣除不完的, 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子女 教育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 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 技工教育);
- (3)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 在境外接受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 5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子女 教育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 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 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 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 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 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可连续扣除。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继续 教育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 育可以同时享受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3600元/年。

例外: 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 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 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 照继续教育扣除。











继续 教育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 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 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等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 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_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 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 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 询。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 夫妻双方约定, 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纳税人及其配偶婚前各自购买住房发生首套住房贷款的,婚后可以选择一方的住房,由贷款人按照每月1000元扣除;或者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对各自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













住房贷 款利息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 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住房 租金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 (2)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 (3)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_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住房 租金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 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 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 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 母、外祖父母。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赡养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 务终止的年末。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 协议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口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 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

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 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 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单等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 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备注: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 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



>>> 专项附加扣除的起止时间













子女教育

学前: 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

学历: 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当月至结束当月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当月至结束当月,不超48个月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取得证书当年

大病医疗

医疗服务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住房贷款利息

合同约定开始还款当月至归还或终止的当月,不超240个月

住房租金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支付租金当月至终止当月

赡养老人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01

日常由单位发工资时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汇算清缴申报办理

02

专项附加扣除的办理途径







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继续教育

汇算清缴



- ②不愿意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 任职受雇单位的;
- ③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④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 除的其他情形。

>>>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的补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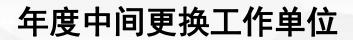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果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以 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 大家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 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例: 张先生的小孩在2018年11月已年满三周岁,在2019年1月未及时将子女教育扣除信息报送扣缴单位,3月1日才报送。

——子女教育每月可扣除金额为1000元,扣缴单位可在3月8日工资发放时,计算张先生的子女教育的累计可扣除金额为3000元,在当前月份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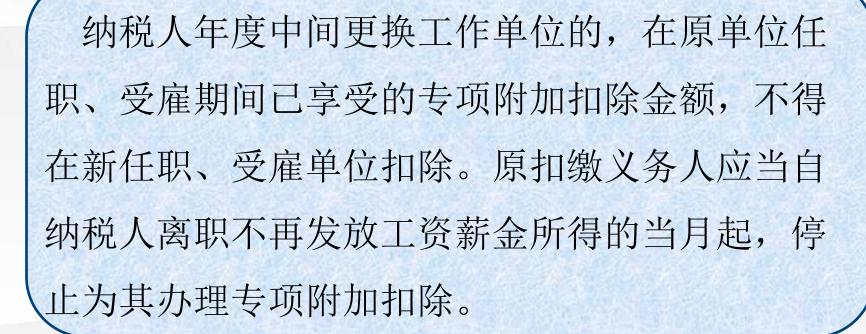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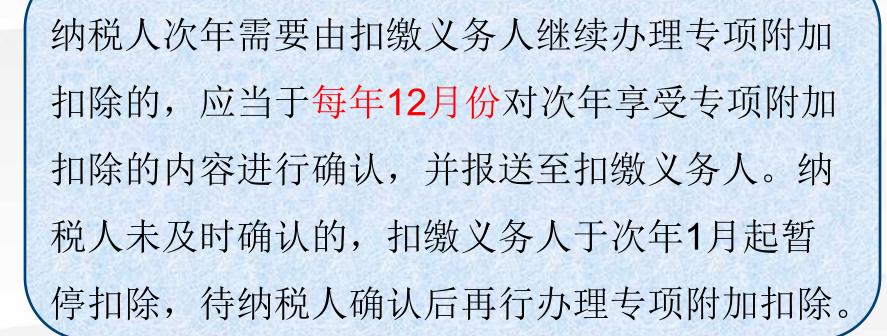












>>> 留存备查时间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 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 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信用惩戒情形











-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 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 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 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常见问题-子女教育











1. 谁能扣?

答: 孩子的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养父母、继父母。

2. 怎么扣?

答:每位子女,父母亲其中一方每月扣1000元,或者父母亲双方各扣500元。

3. 扣多久?

答:从孩子年满3岁(不论是否入园),直到博士研究生毕业期间都可以扣。

4.未满三岁的子女,是否可以扣除?

答:不可以。3岁以前是婴幼儿的抚养阶段。这个阶段重在抚养而不是教育。

5.在境外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是否可以扣?

答:可以扣,不论是在境内或是境外接受教育;不论是接受的是公办教育还是民办教育, 都可以按照规定扣除。



>>> 常见问题-子女教育











6.在孩子不同教育阶段的寒暑假期间能否扣除?

答: 寒暑假期间可以继续扣除。

7.孩子因病休学期间能否继续扣除呢?

答: 休学期间只要学籍保留,就可以继续扣除。

8.父母离异,孩子归母亲,实际出钱抚养是父亲,谁来享受政策?

答: 孩子的父亲和母亲双方协商后,按照现有政策扣除,一位子女教育的扣除人最多不 超过2人。

9. 注意事项

父母双方的扣除方式一经选定,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 常见问题-继续教育











1. 谁能扣?

答: 自己能扣所有符合条件的继续教育学历(学位)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 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本科(含)以下继续教育学历(学位)支出可以选择让父 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如果选择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自己就不能同时再按照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支出扣了,两者只能选其一。

2. 怎么扣?

答: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一次性定 额扣3600元(预扣预缴时可以扣除)。

3. 扣多久?

答: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最长扣4年(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证书的当年扣一次。



>>> 常见问题-继续教育











4. 如何判断哪些属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答: 具体范围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 知》 (人社部 发〔2017〕68号)。

5. 如果一个学历继续教育毕业后,换了个专业再读,还能再扣除吗?

答:可以。但是如果同时参加两个学历继续教育,当年只能享受一个扣除。

6. 如果一年同时取得两个符合条件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可以享受双倍扣除3600 吗?

答:不可以。一年只能享受一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但是你可以在下一年再取得一 个符合条件的证书,这样就可以在下一年再享受一次扣除3600元。



>>> 常见问题-住房贷款利息











1. 谁能扣?

答: 夫妻双方自行约定,选择其中一方扣。

2. 怎么扣?

答:每月定额扣除1000元。并且夫妻两人只能扣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

3. 扣多久?

答:按照实际贷款期限,最长不能超过20年(240个月)。

4. 怎么确定首套房贷款?

答: 是指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不论实际该住房是不是家庭的首套住房。 个人不确定是否属于,则需咨询办理贷款的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



>>> 常见问题-住房贷款利息











5. 如果夫妻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婚后如何扣除?

答: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由购买方每月扣1000元;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分别各自扣自 己购买的住房贷款利息500元。

6. 首套商业公寓贷款能享受贷款利息扣除吗?

答: 商业公寓不属于住房, 也不能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 所以不能享受贷款利息 扣除。

7. 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固定的标准吗?

答:没有固定的标准。无论实际利率是多高,只要是贷款银行或者公积金贷款合同上注 明是首套住房贷款利率,就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 常见问题-住房租金











1. 谁能扣?

答: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租赁住房的承租人。

2. 怎么扣?

答:根据主要工作城市类型不同分为1500/1100/800三档适用扣除。

3. 夫妻双方在同一城市工作,能不能分别同时按照标准扣?

答: 夫妻双方在同一城市工作,两个人只能选择一个人按照标准扣。如果夫妻不在同一 城市工作,可以两人可以分别按照标准扣。

4. 如果在北京市的三环附近工作,但是房子是在通州租的,能不能扣?

答:可以扣。城市的范围包括全部行政区域范围。但是假如纳税人工作在北京市,在河 北燕郊租房, 就不符合扣除条件了。



>>> 常见问题-住房租金











5. 如果纳税人在北京工作并在北京租房,在上海老家有住房,并且享受首套住房贷款 利率贷款,能不能让配偶享受贷款利息扣除,自己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答:不能。纳税人和配偶只能选择按照租金或者是贷款利息中的一项来扣除。

6. 租房租金必须取得租赁发票才能扣除吗?

答:没有取得租赁发票也能享受租金扣除。

7. 如果租房实际支付的房租低于扣除标准,能按照办法规定的标准扣除吗?

答:可以按照主要工作城市对应的标准扣除。

>>> 常见问题-赡养老人











1. 谁能扣?

答: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赡养人可以扣。

2. 怎么扣?

答: 独生子女每月扣2000元, 非独生子女分摊合计扣除2000元, 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 超过每月1000元。

3. 扣多久?

答:在被赡养人其中一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开始,到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4.多位赡养人分摊扣除的方式有几种?

答: 多位赡养人可以平均分摊, 也可以约定分摊或者由老人指定分摊。指定分摊优先于 约定分摊。



>>> 常见问题-赡养老人











5.如果我有一个弟弟,我每月给老人赡养费2000元,我弟弟不赡养老人。我能不能每月 扣2000元,我弟弟不扣除?

答:不可以。多位赡养人的,每人最多扣除不超过1000元。

6.我妻子能不能和我一起分摊扣除我父母的赡养老人支出?

答:不能。纳税人自己只能扣除自己亲生父母、养父母或者继父母的赡养老人支出。同 样,女婿也不能扣除岳父母的赡养老人支出。

7.如果我同时有亲生父母,还有养父母,能不能叠加享受扣除4000元每月?

答:不可以。赡养老人支出扣除不以被赡养的老人倍数加倍享受扣除。



>>> 常见问题-大病医疗











1. 谁能扣?

答: 自己能扣自己的,也可以扣除配偶和子女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2. 什么时候扣?

答: 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预扣预缴时暂不能扣。

3. 扣多少?

答:一个年度内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在医保目录 范围内自付的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4. 什么是大病,有范围界定吗?

答:没有范围界定,如果住院治疗发生的与基本医疗相关的医药费用,在医保报销后的 医保目录范围内自己负担的超过15000元,就可以扣除。

5. 一个年度内纳税人自己、配偶和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累加扣除?

答:不可以累加扣除,应当分别计算范围内自付部分的扣除额。

6. 孩子的大病医疗支出能否在父母双方分摊扣除?

答:不可以分摊扣除,只能选择父母一方依法扣除。



>>> 常见问题-哪些情形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1.纳税人当期综合所得收入未达到5000元标准的,专项附加扣除费用不得扣除。
- 2.纳税人子女未满3周岁的,子女教育的专项支出(每月1000元)不得扣除。
- 3.纳税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被赡养人未满60周岁的,赡养老人的专项支出(每月2000元) 不得扣除。
 - 4.纳税人的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住房贷款利息的专项支出每月1000元不得扣除。
 - 5.纳税人首套贷款年限已经超过20年的,住房贷款利息的专项支出每月1000元不得扣除。



>>> 常见问题-哪些情形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6.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其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没有超过15000元医 药费用的支出,不属于大病医疗支出,不得扣除。
- 7.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但没有取得相关证书的,3600元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不得扣除。
- 8.纳税人接受某专业学历继续教育,但已经超出了48个月的,每年4800元的继续教育专 项支出不得扣除。
- 9.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住房的,住房租金的专项支出每月1500 元/每月1100元/每月800元不得扣除。
- 10.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已选择了住房租金扣除,其发生的每月1000元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 实施新税制后扣缴义务的主要变化点











四项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计税

可能需要办理5项专项附加扣除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所得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下文主要介绍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方式 对员工选择将专项扣除信息给任职受雇 单位的,单位在发工资预扣税款时进行 扣除 (大病医疗需员工自己办理年度汇缴清算时扣除)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

>工资薪金所得累计预扣法

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累计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减除纳税人申报的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基本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累计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对照综合所得税率表(年度),计算出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减除已预扣预缴税额后的余额,作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方法

例1: 如老员工2019年3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3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例2:如果该员工女儿在2019年3月份刚满3周岁,则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支出仅为1000元(1000元/月×1个月)。

例3:如某员工2019年3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5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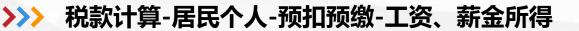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1: 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10000-5000-1500-1000) ×3% =75元;

2月份: (10000×2-5000×2-1500×2-1000×2)×3%-75 =75元;

3月份: (10000×3-5000×3-1500×3-1000×3)×3%-75-75 =75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例2: 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30000-5000-4500-2000) ×3% = 555元;

2月份: (30000×2-5000×2-4500×2-2000×2)×10% -2520 -555 =625 元;

3月份: (30000×3-5000×3-4500×3-2000×3)×10% -2520 -555-625 =1850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 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